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八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重慶南路一段三之一號四二一二
發行部電話：一五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一三三八八
傳眞機號碼：〇二九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五八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北台市貴陽街二段2巷52號10

司法院舉辦第二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充實法官高科技產業知識，溝通智慧財產權法律見解，並瞭解資訊產業習慣，繼續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舉辦第二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遴選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三十名，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八日在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臺北國際會議中心進行為期五天之研討。

本期研究會之課程有㈠智慧財產權對經濟發展的影響㈡GATT智慧財產權議題發展趨勢㈢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律最新發展——兼論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法律之比較㈣我國資訊智慧財產權案例介紹㈤我國資訊法律現況介紹㈥新著作權法㈦晶片製程與晶片法㈧電腦犯罪㈨外國軟體案例實務見解暨軟體技術重點解說㈩國內智慧財產權案例趨勢報告(十一)商標專利審查實務(十二)智慧財產權案件鑑定實務(十三)法律問題討論(十四)座談會並參觀電腦、晶片工廠及拆組電腦，就電腦科技及智慧財產權法律課題之理論與實務，聘請國內外之資訊法律學者專家及科技實務專家講授並進行研討，俾充實法官之電腦科技知識及資訊法律新知，以妥速處理日益增多之高科技產業訴訟。

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始業式，於十四日上午九時十分舉行，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親臨致詞。汪副院長說：各位首長、各位參加研究會的法官、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院和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舉辦第二期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的始業式，首先要歡迎各位法官同仁來參加。科技資訊法律的案件，主要是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的案件，也就是一般人所稱的智慧財產權。這些案件在各級法院受理案件中所佔的比率雖然不高，但是，法官審理這些案件，必須具備高度的專業知識，而裁判的結果對於當事人的權益，影響也很深遠，因為智慧財產權的創作或發明過程，需要投入很多的人力與財力，是創作人或發明人的智慧結晶。可是，國人過去對於這些權利，並不十分尊重與重視，相關法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也不是很周詳，例如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的處罰太輕，引起與我國有貿易往來的國家的嚴重關切，往往在和我國貿易談判時，提出抗議，甚至有制裁的措施。因此，我政府近年來已相當重視，願我全體法官同仁，對此也應有深刻的體認。

為了增進司法同仁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以提高裁判品質，本院和資訊工業策進會在八十年六月初，合辦為期三天的第一期資訊法律研究會，據參加的法官同仁事後反應，獲益不少，所以今年繼續舉辦，並將研究會的日程增加二天。這次研究會參加的同仁很踴躍地提出了二十三則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問題在研究會中討論。

又，著作權法在今年六月十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內容有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另外，對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也加重處罰。因此，該法第十一條規定，法人的受雇人，在法人的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的著作，除另有約定外，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第十二條規定，受聘人在出資人的企劃下完成的著作，除另有約定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另有約定，或依其職務之性質，經著作人同意，或著作人已離職逾一年者，出資人得於其事業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工廠不依法申請設立經營　得勒令停工或歇業處分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原告福發鋼鋁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翁發因違反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一、二及四條之規定，而以八十年八月十二日北市建二字第四九九五一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未經申請核准工廠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擅於八十一年度判字第六〇〇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九五〇號判決：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妓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所指聯合取締小組機關單位設立何處，如政府無設此單位者，依法無據，自屬違法令。二、原告於八十年八月十五日提出申請復查，被告機關派員實地複檢後於八十年九月三日發函北市建二字第五六四三七號函可證原告並無私設工廠，亦無從事加工情事，無違反工廠法，被告機關前後函顧非適法，無能為私設工廠○一七一四三號函之成品物件，被告機關據此所為處分，自有不當。四、請判決撤銷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外，悉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本規則所稱工廠，指凡有事業名稱、固定場所、資本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利用人工或（及）機器以製造、加工、修理為業務者均屬之」、「凡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不論是否使用工廠名稱，均應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工廠不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登記表、現場照片六幀及違章工廠調查紀錄鍵檔卡附卷可稽。是則原告未經申請，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分別訂有明文。另本府於依據經濟部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經(80)工字第五六四三七號函同意照案實施之「臺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計畫」成立「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並依計畫執行取締違章未登記之工廠，合先敘明。

查原告未經申請核准工廠設立及辦理登記，擅在本市中華路二段三二巷一號一樓設立工廠，從事鐵、不銹鋼、鋁門窗加工業務，經本府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赴現場查證，原告營利事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陸佰萬元整，現場設有鑽床六台、鋸台二台、乙炔一組、點焊機四台，並有工人四名正在作業，顯已違反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一、二及四條之規定，而以八十年八月十二日北市建二字第四九九五一號函予以勒令歇業之處分，並無不當，本件訴訟為無理由，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判決理由指出：

按「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外，悉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前條所稱工廠係指凡有事業名稱、固定場所、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臺灣地區折合新臺幣三萬元），利用人工或（及）機器以製造、加工、修理為業務者均屬之」、「凡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不論是否使用工廠名稱，均應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工廠不依法申請設立經營或擴充，或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或違反其他工廠法令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或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或違反其他工廠法令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為行政法院歷來所持之見解。

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擅自設立工廠，從事鐵、不銹鋼、鋁門窗加工業務，違反首揭「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分別訂有明文。另本府於依據經濟部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經(80)工字第五六四三七號函同意照案實施之「臺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計畫」成立「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並依計畫執行取締違章未登記之工廠，合先敘明。

查原告未經申請核准工廠設立及辦理登記，擅在本市中華路二段三二巷一號一樓設立工廠，從事鐵、不銹鋼、鋁門窗加工業務，經本府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赴現場查證，原告營利事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陸佰萬元整，現場設有鑽床六台、鋸台二台、乙炔一組、點焊機四台，並有工人四名正在作業，顯已違反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一、二及四條之規定，而以八十年八月十二日北市建二字第四九九五一號函予以勒令歇業之處分，並無不當，本件訴訟為無理由，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判決理由指出：

按「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外，悉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前條所稱工廠係指凡有事業名稱、固定場所、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臺灣地區折合新臺幣三萬元），利用人工或（及）機器以製造、加工、修理為業務者均屬之」、「凡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不論是否使用工廠名稱，均應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工廠不依法申請設立經營或擴充，或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或違反其他工廠法令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或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或違反其他工廠法令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為行政法院歷來所持之見解。

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或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或違反其他工廠法令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工廠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登記表、現場照片六幀及違章工廠調查紀錄鍵檔卡附卷可稽。是則原告未經申請，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分別訂有明文。另本府於依據經濟部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經(80)工字第五六四三七號函同意照案實施之「臺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計畫」成立「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並依計畫執行取締違章未登記之工廠，合先敘明。

查原告未經申請核准工廠設立及辦理登記，擅在本市中華路二段三二巷一號一樓設立工廠，從事鐵、不銹鋼、鋁門窗加工業務，經本府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赴現場查證，原告營利事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陸佰萬元整，現場設有鑽床六台、鋸台二台、乙炔一組、點焊機四台，並有工人四名正在作業，顯已違反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一、二及四條之規定，而以八十年八月十二日北市建二字第四九九五一號函予以勒令歇業之處分，並無不當，本件訴訟為無理由，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判決理由指出：

按「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外，悉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前條所稱工廠係指凡有事業名稱、固定場所、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臺灣地區折合新臺幣三萬元），利用人工或（及）機器以製造、加工、修理為業務者均屬之」、「凡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不論是否使用工廠名稱，均應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及辦理登記」、「工廠不依法申請設立經營或擴充，或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或違反其他工廠法令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分別訂